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HIPYAR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代碼：0031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定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施衛東

廣州，2015 年 4 月 24 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周篤生先生、陳激先生及陳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力先生、王軍先生及陳忠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平女士、朱震宇先生、朱名有先生及宋德金先生。

证券代码：600685

股票简称：广船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30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2,559,089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7.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7,882,382.4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41,373,292.57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净额验资报告》（XYZH/2015BJA100015）验证，此次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3月31日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上三家公司合称“甲方”）和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丙方”）于2015年4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已在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一”），账号为 7115310182600027499，存储募集资金 104,959,959.97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二”），账号为 7115310182600027336，存储募集资金 680,408,3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支付重组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15%股权价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已在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三”），账号为 7115310182600027568，存储募集资金 333,836,243.90 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使用原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相关造船资产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已在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四”），账号为 7115310182600027265，存储募集资金 38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龙穴厂区补充完善海洋工程装备生产设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已在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五”），账号为 7115310182600027194，存储募集资金 42,168,788.70 元，该专户仅用于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协议签署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

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何洋、朱烨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上述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支取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

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4日